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1 年 11 月 16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为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壹年。

本公司同意以中关村科贸电子城 1、3、4、5 层/22（-04）层部分房地产为中实混凝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为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以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中关村科贸电子城）1、3、4、5 层/22（-04）层部分房地产作为此笔承兑汇票的抵押担保，房屋建筑面积为 1,088.27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2 平方米，经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仁达预估字[2011]第 0110100349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评估，抵押房地产价值总价为 4,171 万元。

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

此项承兑汇票用途为中实混凝土流动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为混凝土销售收入。董事会认为：中实混凝土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

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已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该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见 2011 年 11 月 17 日《对外担保公告》2011-064。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周五）上午 9:3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会期半天。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28 日（周一）。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参见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065。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